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灵山县财政局

文件

灵农报〔2025〕100号

签发人：何宗东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灵山县财政局
关于审批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
帮扶车间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灵山县人民政府：

为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第十九条“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的规定，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编制了《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当否？请批复。

- 附件：1.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实施
方案
2.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计
划表
3.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县农业农村局曹波勇，13788178903；县
财政局陆兰斌，15676747507）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为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等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资金总量、来源和项目性质

（一）资金总量及来源

1. 资金总量。项目预算 152 万元。

2.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二）资金文件

1. 区级文件。区级指标文标题，《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 号）；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时间，2024 年 12 月 8 日。

2. 市级文件。市级指标文标题，《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钦市财农〔2024〕78 号）；发文单位，钦州市财政局；发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3. 资金用途。安排到项目的衔接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专项用于本项目支出（不含项目管理费），严禁其他用途。

（三）项目性质

1. 项目类型

（1）一级类型。易地搬迁后扶。

（2）二级类型。易地搬迁后扶。

（3）项目子类型。“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2. 建设性质。新建。

3. 主管单位。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4. 实施单位。灵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日常管理和办理资金支付等职责。

5. 计划实施年度。2025 年。

6. 建设地址。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

7. 主要建设及规模。建设钢筋混凝土结构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40 m²（宽 16 × 长 40 米），配套安装水电设施。

8. 项目支持基本方向和要求。易地搬迁后扶（加工）。

二、资金安排与支出考核

（一）资金安排

1. 项目计划。详见《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计划表》（附件 2）。

2. 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附件3）。

（二）进度考核。资金支出考核执行自治区序时进度规定。

三、项目实施文件依据及主要流程

（一）资金管理文件。执行《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和《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等。

（二）实施主要流程。项目设计→编制预算→采购招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项目结算→资产移交→运营经营→落实管护。

1. 项目建设与技术标准

（1）建设用地。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提供合法合规项目建设用地。陆屋镇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等符合所需条件。

（2）技术标准。经营主体提供建设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法定标准。

2. 项目管理。（1）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合同应当明确规定项

目实施标准、项目工期、施工进度计划、付款方式、竣工结算及交付使用的最迟期限、违约追责条款等重要内容。因施工方（供应商）原因出现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的，依据合同条款向施工方（供应商）追偿。（2）按进度拨款的项目，应当组织阶段性验收。（3）工程类项目，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和工程质量复验制度。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3. 资金拨付。按照进度拨付（预拨）项目资金，预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预拨款和进度款累计数不得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剩余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按程序结算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4. 项目验收。（1）项目实行部门联合验收制度，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织验收。（2）验收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以及村干部代表 2 人、农户代表（脱贫户）3 人。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的代表参与验收。

（三）资产管理

1. 资产范围。项目资产包括投入衔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不含项目管理费以及项目建设用地和经营主体自行投入所形成的部分，下同）。

2. 资产确权移交

(1) 资产类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管理。未经灵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资产类别、项目支持基本方向和要求。

(2) 资产确权。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到灵山县陆屋镇莲塘村，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3. 资产经营。项目资产以租赁方式经营，年租金按照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 3.3% 计算。

4. 运营管护。租赁期限内可委托经营主体负责资产运营管护。项目资产权属村同步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负责对接落实资产管护。

5. 收益分配

(1) 文件依据。执行《广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83号）和《关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桂组通字〔2024〕9号）等。

(2) 分配要求。资产净收益由项目资产权属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用于扩大再生产，或用于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开发公益性岗位、发展公共事业、公共福利支出、帮困救助、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等。二次分配时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倾斜，避免平均主义。收益分配坚持“不养懒人”原则，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股了之”和“一发了之”。

(3) 主要流程。每年 3 月，村级负责对上年度收益进行清算，公示清算结果。具体收益分配方案由村委会研究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文利镇人民政府审核。符合不分配收益条件的，应当依据“四议两公开”制度进行决议。

5. 资产处置

(1) 补偿分配。经依法批准征收、占用和规划占用，项目建设用地和经营主体另行投入资金所形成资产的补偿归经营主体，项目资产补偿归村集体。

(2) 处分限制。未经灵山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以抵押、拍卖、报废、抵押等方式处分项目资产和项目用地。

(3) 处置审批。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以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的，应履行报批手续。处置收入应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 联农带农机制

1. 联农带农主要方式与目标

(1) 务工就业。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 8 人，计划带动农户获得收入 10 万元/年。

(2) 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利用产业项目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开发公益岗位等。

(3) 技术培训指导。落实加工技术培训帮扶。

2. 责任单位。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制定项目联农

带农方案，落实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未符合要求的，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设计、预算、采购、实施、验收和结算，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合规拨付。项目实施全过程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支出原则不得超过项目下达资金总数。

（二）依法依规实施。应当取得相关审批后才能施工。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实施，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合规建设为准，依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及投入衔接资金总额予以认定。

（三）加快项目投产。严格执行自治区规定的资产管护制度。项目建成6个月内投产，且利用率60%上，如期发挥效益。

（四）规范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一项目一档案”要求收集项目归档材料（同步扫描成PDF文本），并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确权到村移交材料清单移交一套项目档案到村。

（五）强化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是项目第一责任人，项目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人员按照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专责组）会同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加强指导实施单位规范实施项目。

（六）规范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计划下达公

告、实施前公示、竣工公告等公示公告。镇村完成公示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陆屋镇统一报送项目实施单位存档（包括公示公告扫描件、照片）。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计划表

日期：2025年3月24日

序号	建设地点或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 管护)	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计划 实施 年度	主要建设内容	投入总 数(万 元)	资金来源(万 元)		项目受益情况								备注	
	乡 (镇) 名称	行政 村名	建设 或受 益		项目类 型	二级项目类 型	项目子类型				个、 座、 处	公里 、米、 亩、 羽、 头、只	单位				提前批(钦市财农 〔2024〕78号)		项目 所在 村属 性	受益村 (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监测对 象		
																	中央	自治区		脱贫 村	面上 村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合计											640				152	152		脱贫 村	1		94	204	94	204				
1	陆屋	莲塘	建设 受益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 区帮扶车间项目	易地搬 迁后扶	易地搬 迁后扶	“一站式”社区综 合服务设施建 设	新建	灵山县 移民工 作服务 中心	灵山县 移民工 作服务 中心	1	640	m²	2025	建设钢筋混凝土结构车间1 座，建筑面积640m²(宽 16×长40米)，配套安装 水电设施。	152	152		脱贫 村	1		94	204	94	204			

附件3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喜军，0777-6525038	
主管部门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预算数	1-7月预算执行数	全年预算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52	6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	60%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帮扶车间，解决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困难问题，吸纳易地搬迁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促进搬得出住得稳、逐步能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间		≥1座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64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金额		≤15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204人
		社会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就业		≥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